

#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

## 休閒管理學系圖儀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

民國 96 年 1 月 16 日圖儀管理委員會議訂定

民國105年1月13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一、依據「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組織章程」設置「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休閒管理學系圖儀管理委員會」並訂定，特訂立「圖儀管理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。
- 二、本會置委員三至六人，除系所主任為當然委員外，其他委員由系所教師遴選產生。委員任期為一年，連選得連任，由系所教師遴選產生召集人。
- 三、本委員會之職掌如下：
  - (一)負責規劃本系圖書之採購及管理事項。
  - (二)負責規劃本系儀器之採購及管理事項。
- 四、本委員會設召集人、副召集人各一人，召集人、副召集人由委員互選產生，任期一年。
- 五、本委員會每學期召開會議一次，並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六、本委員會開會時，由召集人擔任主席，召集人不能出席時由副召集人擔任之。
- 七、本委員會會議依本系圖書儀器設備購置程序，必須二分之一以上委員親自出席始可開會，議決事項須由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可通過，通過事項須提交系務會議議決。
- 八、本系有關圖書及儀器管理之使用要點，另訂之。
- 九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公佈實施之，修正時亦同。